**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度施政計畫**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為長期性、連貫性工作，本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專責機關，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面對社會環境變化，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跨界整合內外部資源，善用數位科技強化各項服務，以創新思維擘劃工作計畫，形塑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新風貌，讓優質的退輔制度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周全退伍軍人關懷照顧，簡政便民覈實退除給付

（一）運用資訊精進訪視作為：依不同服務對象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關懷模式，並以本會「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訪視服務系統」排定訪視名冊，針對青壯退除役官兵，運用各項網路社群工具，主動提供即時服務資訊；對於年長、獨居及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則藉由綿密訪視作為、深入關懷，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二）輔導社團參與公益：秉持「輔導溝通凝聚共識、聯繫服務強化公益」原則，主動聯繫拜會退伍軍人社團，運用社群軟體即時溝通，維繫社團情誼，並補助社團辦理關懷退除役官兵（眷屬）公益活動，使社團成為服務照顧體系一環。

（三）連結各界資源周全照顧感動服務：持續加強連結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志願組織、長照ABC據點等社福資源，結合榮欣志工力量，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在地樂齡生活之多元、完善服務照顧；辦理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俾免經濟弱勢家庭因意外事故致家庭陷入困境。

（四）駐美合作凝聚海外榮民向心：本會新派駐美人員，建立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官方交流機制，輔導海外榮光會活動參與，就近訪慰僑榮，凝聚榮僑團結向心；並加強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社團交流互動，增進實質合作機會，爭取國會支持政府政策。

（五）縮短申辦流程簡政便民：推動線上申辦及資訊化輸出，提供協查跨機關個人申請資料，簡化文書驗證，以達簡政便民感動服務目標。

（六）覈實各項退除給付業務：運用安全傳輸系統平台與相關機關周密查驗比對領俸人資料，提升退除給與發放精確度。

二、營造優質頤養環境擴增失智量能，推動數位福利卡整合榮民福利

（一）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辦理榮家評鑑，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因應失智人口逐年增加，擴大失智床位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

（二）開放榮家設施，結合地方需求安置弱勢民眾，發揮公共資源使用效益。積極推動民眾自費入住榮家，並分區開設日照中心，提供優質多樣化長照服務。

（三）推動數位榮民福利卡，擴大資源整合，以數位資訊服務平台提供榮民（眷）在日常生活中更多的便利與優惠措施，照顧榮民福利。

三、精進職訓課程厚植學能，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

（一）精進職訓培育產業人才：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精進職訓課程，培訓就業所需專業技能。結合在地產業，辦理中、長時數訓練班，嫻熟技能，協助考取多項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增進競爭優勢。辦理會外職訓補助，連結政府機關職訓資源，並將通過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民間機構納入補助範圍，滿足參訓需求。

（二）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前進營區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轉銜與適性就業。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優質職缺，提供多元就業選擇。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及貸款利息補貼。賡續推動「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協助轉銜職場，以達即退即用順利穩定就業目標。

四、落實金字塔三級醫療智慧照護，佈建長照日照社區服務

（一）提供以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建構以實證為基礎的照護模式，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服務，提升照護效益，完善全方位醫養照護服務。

（二）落實榮民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整合總院、分院及榮家醫療照護資源，強化遠距醫療，即時銜接醫療及長照服務。

（三）由榮總帶領分院透過資通訊科技、導入物聯網及進行大數據分析，推動社區失能、失智預防性介入，早期預防及延緩失智、失能；優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及居家式等多元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提升照護量能與品質。

五、優化醫療品質創新教學研究，強化精準健康照護量能

（一）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培育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羅致及留任醫事人力。各榮總支援榮總分院及榮家醫療量能，辦理藥品衛材與儀器設備集中採購，達資源共享、提高成本效益，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服務量能及醫療品質，厚實榮民醫療體系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二）發展智慧醫療應用方案，推廣智慧醫療照護，以資通訊科技加速榮民醫療體系之創新與運用，建構智能醫院。

（三）各級榮院結合產官學界，合作創新教學與研究，發展癌症免疫細胞治療與再生細胞治療及重粒子治療等先端醫療，參與快速篩檢、新式治療藥物及疫苗研發等創新健康產業。

（四）各榮總、屏東分院（大武院區）及嘉義分院興建新醫療大樓，各級榮院賡續推動5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購置高端科技醫療儀器等，精進醫療設施設備，提升照護品質，提供更優質、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五）培訓國際醫療人才，拓展與各國醫療及學術研究單位合作網絡，建立榮總國際特色醫療品牌。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擴展交流醫療部科數量及密度，透過視訊或實地示範、講授或義診，強化國際醫療支援深耕，鞏固邦誼。

六、提升投資績效，推動有機農業優化農場服務

（一）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並遵循金管會要求，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

（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有機農業，生產安全農產品；持續強化農場觀光基礎建設，建構友善遊憩環境；規劃特色或季節限定活動及遊程，提升遊客到（再）訪意願；運用媒體行銷宣傳，形塑農場優質形象。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其他 | 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就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1千餘人次，並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共計3千餘人次，以鼓勵其努力向學。 |
|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 其他 | 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協助榮服處辦理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工作推動，尤針對單身獨居、雙老、年長體弱多病、未領月退休俸榮民、遺眷，提供居家生活照顧、陪伴送醫、關懷訪視服務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絡，並即時瞭解渠等實需協處，以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另為使青壯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社會職場，協助渠等穩定就業，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
|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 其他 | 清寒退除役官兵、遺眷及遺孤發放三節慰問金約5萬餘人次，以舒緩家庭經濟壓力；退除役官兵及遺眷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給予急難救助金約2萬餘人次，以紓解貧困並強化經濟支持，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 |
|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 其他 |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2萬9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3千餘人次，合計3萬2千餘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3,000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2,000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
|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 其他 | 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19場次，服務區座談會397場次，聽取退除役官兵代表問題與建議，並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精進施政作為。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等19場次，協助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縮短文化差異，增進生活適應，並配合實施在臺長期居留、定居及社福等相關法令宣導。 |
|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 其他 | 一、妥善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履約管理，並於每年辦理「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祭祀，以慰忠靈；落實遺產處理，善盡遺產管理職責。  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賸餘榮民遺款6億餘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4件。 |
|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 其他 | 一、辦理旅居海外榮民（眷）之聯繫服務，以榮光雙周刊等文宣或網路多媒體，宣導榮民權益。  二、開創駐美交流合作，建立官方聯繫管道，輔導海外榮光會活動參與，強化我國際能見度及海外榮僑對國家向心力。  三、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6場次。  四、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他國退伍軍人組織訪臺參訪，約5場次。 |
| 一般行政 |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 其他 | 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  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  三、辦理榮民楷模參訪等活動。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 其他 |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3萬524人，每人每月按1萬4,558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按1萬4,112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節）360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
|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 其他 |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
|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 其他 |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
|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 其他 |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  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 |
| 營建工程 |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 其他 | 一、桃園榮家家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二、佳里榮家頤養大樓2-4樓用途變更、室內裝修整建工程。  三、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  四、板橋榮家行政大樓電力改善工程。  五、板橋榮家長樂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六、桃園榮家博愛堂室內牆面滲漏水及福字餐廳雨庇漏水整修工程。  七、八德榮家松柏園思源樓屋頂防水及廁所修繕工程。  八、彰化榮家保健中心遮雨棚增建工程。 |
|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設程計畫（雲林榮家於106年完成養護床位400床、107年啟用），臺南榮家預定於112年完成，建置安養床位 150床、養護床位400床、失智床位50床，合計600床。 |
|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預定於 110年至112年期間，完成建置板橋（130床）、八德（96床）、彰化（36床）、雲林（96床） 、高雄（96床）、馬蘭（48床）6所榮家失智床位，合計502床。 |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 其他 |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洽請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
| 輔導榮民就業、訓練 |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 其他 | 一、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1,600人次，提升專業知能。  二、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700人次，協助獲取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資格。  三、辦理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4,800人次，增進學能。  四、辦理退除役官兵成績優異獎勵800人次，提升人力素質。  五、辦理就學生活津貼15人，補助中低（低）收入戶退除役官兵就學期間生活津貼。 |
|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 其他 | 一、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訓中心結合就業市場需求，運用既有教學場地設施辦理職技訓練1,600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  二、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因應不同縣市職前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需求，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技訓練900人次。  三、職業訓練補助：為因應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職業訓練益趨多元，凡參加本會公告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辦理之職業訓練班，補助訓練費用2,800人次，以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提升職場競爭力。  四、轉業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創業諮詢輔導」、「適性評量與就業諮詢」等，年度預定辦理1萬1,000人次。  五、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對已成功申貸政府創業貸款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貸款補貼預計31人次，協助順利創業成功。 |
|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 其他 | 一、推展榮民就業服務：  （一）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7,200人次。  （二）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85家，以開拓就業管道。  （三）辦理企業廠商代表合作說明會20場次。  （四）運用Line@社群媒體傳送政策訊息。  （五）辦理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就業績優獎勵49家機構。  （六）辦理「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13家。  （七）增置就業輔導員65人。  二、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邀請成功就業退除役官兵、企業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19場次、1,200人次，以瞭解及關懷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之工作情況。  三、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發給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5,007人，以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
| 營建工程 |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 其他 | 辦理三校區電匠實習工廠及重機班教室屋頂浪板更新工程。 |
| 榮民醫療照護 |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 其他 |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  二、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  三、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籌備規劃、人員招募、儲訓及開幕前相關物品之購置。  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 |
|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 其他 |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因急症需要轉各級榮院或專案核定醫院住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  二、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  三、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
|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 其他 | 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
| 社區醫療服務 | 其他 | 各級榮院提供在地化的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賡續辦理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疾病篩檢與預防衰弱、延緩失能、失智介入等服務，落實照顧社區榮民(眷)及民眾身心健康。 |
|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 其他 |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 其他 | 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與照護，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整合與共同照護、強化以研究實證為基礎的高齡醫學照護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導入智慧科技輔助服務及推動長者身體評估等服務。 |
|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 其他 | 配合政府推展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培訓安寧緩和醫療專業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靈性關懷、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
|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 其他 | 依偏遠程度及科別，補助公費醫師津貼及服務機構經費，鼓勵公費醫師期滿後續留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 |
|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榮民健康保險 | 其他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1,377元）。 |
| 榮眷健康保險 | 其他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每月健保費964元）。 |
|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 其他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
|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 其他 | 一、補助各級榮院出席國際會議、進修、研究及國際醫療，辦理臨床醫事師資培育、臨床技能訓練及國際研討會。  二、補助3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
| 營建工程 |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為強化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完善醫療照護營造友善健康環境以及塑造優質、精緻之醫療服務空間，規劃新建醫療大樓，於111年取得使用執照及啟用。 |
|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 | 公共建設 | 因應中部地區民眾醫療需求，擴充重症治療照護能量，引進AI智能醫療科技，精實醫療作業環境，並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於111年通過環評委員會審查、完成都審、水保、坡審、地質敏感檢測、建築等各項執照申請及細設設計圖說。 |
|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因應高齡社會，配合國家長照政策及在地勞工體檢及職業醫療需求，為提升更優質醫療品質，優質員工住宿環境、充足停車空間，特新建健康照護大樓，於111年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 |
|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配合國家全民均等醫療政策，提供屏東地區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強化在地急重症醫療人力及設備資源，新設629床之醫院，以提供屏東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及便利性。醫療及宿舍大樓於111年竣工，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取得部分使用執照。  二、辦理相關醫務設備購置，以提供民眾優質及完善之就醫空間。 |
| 強化轉投資公司營運績效 | 各轉投資公司經營方針、重大議案審議 | 其他 | 一、協調及督導各轉投資公司經營事項，適時督導訪視公司。  二、召開董事會會前會，邀集會派董事及業務相關處，研議本會主張，妥慎審理董事會議案。  三、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加強會薦經理人員考核。 |
|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官兵一次退除役 | 社會發展 | 一、發給新退官兵退伍金、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二、辦理官兵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
| 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 社會發展 | 辦理發放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
|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 社會發展 | 一、發給退伍官兵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官兵之薪給。  二、依規定挹注退撫基金。  三、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 |
|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 社會發展 | 發給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之主副食實物代金。 |
|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 社會發展 | 一、發給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眷屬生活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等。  二、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用電優待。 |
|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社會發展 | 發給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